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88

债券代码：127015, 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及补充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肉制品、养殖设备、饲料原料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3,600 万元，接受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不超过人民币 106,500 万元，向关联人承租资产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向关联人出租资产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饲料、肉制品、包装物、配件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41,4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

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结合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求，2025年度将新增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人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购买肉制品金额约7,000万元；向关联人四川集鲜数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销售生猪、肉制品金额约36,000万元。

上述增加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刘畅、张明贵、李建雄、杨芳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例会及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调整前)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调整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及其	肉制品	市场价	10,000.00	7,000	17,000.00	10,430.41	8,770.19

	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四川集鲜数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生猪、肉制品	市场价	10,000.00	36,000	46,000.00	18,138.10	25,938.96
合计					20,000.00	43,000	63,000.00	28,568.51	34,709.15

（三）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以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详见前表。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621702689Y

法定代表人：王浩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

住所：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

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109,821.85万元，净资产64,323.5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5,308.53万元，净利润6,233.4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系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公司与之关联交易占公司比重较小，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公司名称：四川集鲜数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4C72H7J

法定代表人：刘利科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69号7栋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销售代理；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含油果种植；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鲜肉批发；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生鲜乳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23,894.20万元，净资产-869.0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83,786.50万元，净利润140.0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集鲜数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系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四川集鲜数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集鲜数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公司与之关联交易占公司比重较小，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依据

各项产品的价格，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 (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2)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 (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 (4) 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

执行协议价。

目前，公司所有的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价。

协议约定，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协议向下一方的价格条件购买或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则另一方有权从该第三方销售或购买产品。

2、交易标的：生猪、肉制品。

3、交易金额：按照协议条款，公司与各关联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签署相关协议。

4、交易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为了规范交易程序，使交易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并代表其下属企业）与各关联人（并代表其下属企业）所签署的相关之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